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3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电话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强先生主持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2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

许可[2022]289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60.00 万张。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 年 12 月 21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

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2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6,0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汇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汇通集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77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771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6,666 万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6 万手。

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汇通配债”，配售代码为“753176”。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 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